

屯昌县 2021 年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扎实有序做好我县 2021 年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校园“一方净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近期有关疫情防控决策精神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安排部署及《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21〕12 号）的文件精神，根据我县疫情形势和防控情况，结合我县各校实际做细、做实、做到位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开学时间安排

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2021 年 2 月 21 日报到注册，2 月 22 日正式上课。

二、师生员工返校条件

（一）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持健康码“绿码”入琼返校报到。

（二）14 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在入琼口岸凭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琼返校报到。

（三）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不入琼返校报到。

（四）经批准从香港、台湾、国外入琼的师生员工，按照我省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集中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入境满 28 天后方可报到上课。

(五) 从澳门返琼且无境外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凭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琼返校报到。

(六) 本人或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暂不入琼返校报到。

(七) 本人或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曾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在入琼口岸持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琼返校报到。

(八) 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待治愈且排除新冠肺炎感染的，报学校批准后可返校报到。

三、扎实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一) 保持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各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靠前指挥、关口前移，按照“属地统筹”“错峰”等原则，认真安排好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工作运行机制保持高效运转。

(二) 保持与返校师生员工的信息联络畅通。各校要及时将学校所在地的疫情形势、防控规定和海南风险管控地区告知即将返校的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和防护指导，做好健康提示。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和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返校前 14 天的健康状况和旅行轨迹，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监测，确保“不漏一人”。

(三) 合理安排返校报到。各校要遵循“错峰”返校原则，

充分借鉴以往的有效做法，提早制定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校要储备消毒剂、口罩、手套、洗手液、测温枪等必要的防疫物资，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开学前一周，各校要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针对返校后突发疫情、学生发热等应急处置开展一次实战演练，熟悉掌握标准流程和工作要求，确保一旦发现疫情，能够快速启动，第一时间隔离、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五）开展校园环境整治。各校要在开学前一周内对校园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和各类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卫生间、实验室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卫生清洁消毒，开窗通风，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六）提前谋划好开学后的教育教学工作。各校要提前谋划好春季开学教育教学工作，做好因疫情形势变化导致的推迟开学、线上教学等情况预案，确保线下线上随时切换、无缝衔接，最大限度减小突发疫情对教育教学产生的影响。

（七）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各校要加强师生员工的思想引导，特别是做好推迟开学、暂不返校、线上教学、感染肺炎等情况下的师生员工思想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师生员工的合理诉求、意见建议和困惑疑问，主动发布相关动态信息，

做到信息公开，同时积极做好师生员工的心理健康教育。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防控责任。县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强对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科学谋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县教育局和各校要及时向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动态，加强与卫健、疾控、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联络，既分工负责又密切配合，保持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各校要压实主体责任，落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含节假日）须有1名党政负责同志带班，如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二)完善防控方案。各校要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根据《屯昌县2021年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屯昌县2021年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要求，提前精心制定2021年春季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于2021年2月9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教育局体卫艺室进行报备，联系人：何少伟，联系电话：13627571161，邮箱：346039958@qq.com。

(三)强化督查追责。县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开展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工作执行不力的学校，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